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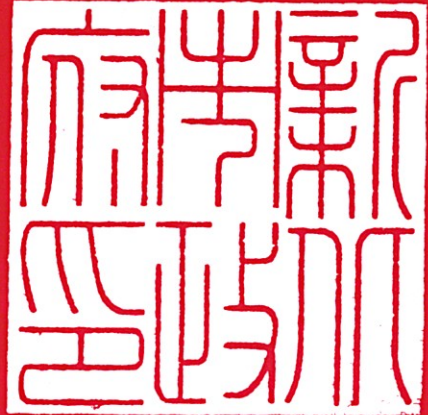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51319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郭碧娥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郭碧娥女士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61年1月4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2062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，對所照顧之幼童以高頻率、常態性、針對性並帶有惡意反覆施以非教養延伸之必要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並令15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